

關於展覽

開幕典禮：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展出期間：第 1 場次 109.12.09 ～ 12.25(2 樓)

第 2 場次 110.01.04 ～ 01.29(5 樓)

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、
下午 13：30 至 17：00(除例假日外)。

導覽方式：採預約導覽。

預約專線：(02)2632-6939#502

特殊活動內容：實境互動區、線上體驗區、
實境影像觀賞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位置圖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
(葫洲捷運站 1 號出口)

精益求精 追求創新

開發郵簡式傳繳

案件執行首要步驟為通知傳繳，任何案件均需經此程序，由執行股列印傳繳通知單，需經用印、送摺紙機、裝信封、封口，再送收發室寄信，其中用印、送摺紙機、裝信封、封口及中間傳送必須由人力完成，然為解決耗費人力及經費的問題，本分署於 105 年下旬洽商開發郵簡式傳繳以機器取代人力，經測試可行後函報執行署，由執行署申請專案經費採購郵簡式傳繳設備，於 107 年 7 月全面配發全國 13 分署。不僅提高製作傳繳效率亦減省時間、人力、物力，對各分署人力之減省具有極大之效益。



紀念戳章

法拍千里眼概念之先驅

房仲公司常以「360 度線上看屋」、「虛擬實境看屋」等作為主打，讓有意願購屋之民衆，得以在現場看屋之前，先透過線上觀察該屋有何問題存在，本分署於 104 年即採購 360 度環景攝影機，在合適的拍賣標的拍攝 360 度環景照片、影片，以提高民衆應買意願。此一想法也在 109 年獲行政執行署採納，並採購專業 360 度相機提供全國各分署使用。讓全國民衆可以科技化看房，一目可千里，法拍無距離！

歡迎蒞臨檔案展

如果你想更進一步知道士林分署如何以汗水及智慧，運用傳繳、扣押、詢問、查封、拍賣等各種手段之細節，請到展覽現場；我們會用實境模擬體驗、實地拍攝影片及歷史檔案資料，讓你在互動、趣味及史實中得到答案。

紀念戳章



展覽地點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
(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)

第1場次 2020. **12.09~12.25** (二樓)

第2場次 2021. **01.04~01.29** (五樓)



廣告

總說明

「執法為民 共創雙贏」檔案展覽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主辦，於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展出。

本展覽內容乃匯集士林分署之施政成果及檔案資料菁華，展出管有檔案與施政成果，期盼經由檔案價值功能的發揮，佐證身為全世界首創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，在行政執行制度發展與運作歷程中之重要績效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行政執行話當年

士林分署成立及組織改造

民國(下同)95年1月1日士林行政執行處誕生，成立時以經營管理企業化概念建構，期望以最少人力、經費達到最大效益，挹注國庫經費，增進國家經濟之推展。轄區包含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，新北市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及福建省連江縣。



嗣後為因應社會變遷、財政經濟變革，進行組織再造，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”。

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

成立之初並無自有辦公處所，爰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99號房舍。

為強化執行效能，改善民衆洽公環境，法務部逐步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，並同意使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8小段土地，並奉行政院核准興建。98年12月22日動土，102年1月8日落成啟用，成為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自行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。



專案執行 伸張正義不退縮

一張照片－禁奢命令之誕生

義務人孫○存欠稅新臺幣(下同)3億餘元，98年9月3日被民衆拍到帶著嫩妻購買精品，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，本分署立即查封私人物品並約談義務人到案，義務人陳稱被查封的物品係前妻所有，信用卡為女兒的副卡，但10天內會先還款1億元。透過同仁通力合作，協助查封、現場執行，讓義務人百口莫辯下，很快地將名下欠款新臺幣3億餘元繳納完畢。

掌握關鍵－迅速徵起

復興航空於105年11月底無預警宣布停飛，積欠國稅局鉅額稅款9,621萬元。本分署106年5月1日收到移送後即全力進行追討，經考量如果進行查封拍賣程序，至少需耗時3-4個月甚至半年以上，於是找來復興航空協商，掌握關鍵詢問 找飛機買主進度如何，義務人代理人擔心航空器如遭查封恐影響後續的銷售程序，將對公司及其他債權人造成損失，馬上答應繳回欠稅，後來於5月26日將稅款一次繳清。

聯手出擊－跨機關合作創造多贏

為強化義務人車輛之執行，本分署自107年3月起，與北市停管處合作，藉由北市停管處之路邊停車收費系統與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等設施，提供義務人車輛之即時停車資訊，來提高尋獲車輛機率，期能提高此類案件之清償，並成功發揮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功能。自107年3月9日起執行迄109年10月31日為止，本分署與北市停管處合作，共計查封132部五年內出廠之各種新車，總計為國家追回1億1,431萬5,531元之公法債權(含分期中總金額)。

保障人權 廣結善緣

異鄉現母愛 執行給關愛

義務人劉○○為外籍配偶，獨力撫養二名幼童，在累積數萬元的罰鍰後，收到本分署的傳繳通知時，不知所措地到本分署向承辦書記官淚訴一切。書記官除了安撫義務人，提供寬緩執行方案外，並由愛心社提供愛心物資及慰問金，讓義務人能順利渡過難關，繳清罰鍰。



稅官幫欠稅老婦 籌錢修廁所

義務人竇何○子滯欠97~99年度地價稅被移送執行，其住所屋內環境雜亂，而義務人駝背、走路行動不便，因平常一人獨居，問其有何不便之處，其表示家中廁所階梯較高且為舊式馬桶，因年歲已高，不能久蹲，都要向鄰居借廁所，因為不好意思或鄰居不在，常常要忍著。家中無力負擔修建費用。書記官除轉介愛心社給予補助金外，協助申請「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」費用，並代為尋找廠商迅速完成修繕，改善阿嬤生活不變的窘境。

